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20]1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佛山市高明区 2019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请[2020]8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高明区荷城街道(西江产业新城)尼教村民委员会上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上社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下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仙村村民委员会双冲村民二组农民集体；上秀丽村民委员会阮北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阮西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湾渡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6.2800 公顷(园地 2.91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36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3.7070 公顷，以上合计 19.987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9.987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高明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高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